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三、公告上网附件

(一)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居二宗房屋土地

●本次拆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拆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拆迁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领导小组绍柯拆任【2020】8号任务书,公司所在地齐贤街道办事处受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实施亚运会攀岩项目(羊山一期)项目拆迁,需征用拆迁公司的房屋及附属物。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就拆迁补偿相关事宜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拆迁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拆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拆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拆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拆迁标的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居,土地产权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3号,共记二宗,登记使用权面积22,830.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本次拆迁房屋建筑面积55,915.01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55,562.39平方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拆迁标的资产原值为6,501.18万元,累计摊销为152.52万元,账面价值为6,348.6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拆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拆迁房屋补偿款

款项内容包括被拆迁房屋结算合计人民币164,874,046元及搬迁等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14,168,410元;两项合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补偿款为人民币179,042,456元。最终补偿金额以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以及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绍兴中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三)拆迁补偿款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乙方总拆迁补偿款的20%,计人民币3,580万元;移交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并办理注销手续的,再支付总拆迁补偿款的60%;余款在乙方于甲方规定时间2021年3月20日前腾空房屋并移交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柯桥区拆迁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拆迁所涉地块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实施地点,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2,000万元,建设期为三年,预计于2022年1月投产运营。

公司积极应对因拆迁事项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产生的影响,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拟购买位于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总用地面积约为34.9995亩的工业用地,用于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项目所涉新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同时,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利用现有厂房和设备开展验布机项目的研发并进行试生产。本次拆迁事项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 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越剑智能”)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10,345.69	2018-330603-35-03-053963-000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5,322.45	2018-330603-35-03-084868-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18.76	2018-330603-35-03-076231-000
合计	92,617.79	78,221.11	15,686.90	

注: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系“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该项目拟建设自动验布机研发和生产车间,以生产为公司纺机机械配套的自动验布机为主。该项目原选址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和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3号)。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12,000万元。项目建设期3年,预计2022年1月投产运营。

因政府规划拆迁等原因,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公司已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地块。上述募投项目所涉新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募投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使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开展验布机项目的研发并进行试生产。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变更至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相应土地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1、越剑智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浙商证券对越剑智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告上网附件

(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二)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滨物业)、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河公司)等关联企业在采购、提供服务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50.00万元。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罗涛、吴元东、傅维雄、杨宝银、卢玉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电电科院	公司技术监督服务及监督管理等	市场定价原则	570.00	——	517.3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国电南自及下属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及等保测评等	市场定价原则	400.00	——	1,942.3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滨物业	后勤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600.00	——	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业务	清水河公司	清水河公司拟租赁黔源大厦写字楼共2层	市场定价原则	180.00	84.56	169.1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除上述列明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行车、门机检修等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	377.17
合计金额				3,050.00		3,006.97

说明:因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特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电电科院	公司拟委托华电电科院提供技术监督、光照电站数字化电厂设计等服务。	517.31	690.00	3.01	-25.03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发布《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国电南京自及下属公司	公司拟向国电南自及下属公司采购态势感知系统、光照电站数字化电厂建设、发变组保护装置改造及计算机监控改造改造等	1,942.36	1,950.00	11.31	-0.39	同上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业务	清水河公司	清水河公司拟租赁黔源大厦写字楼共2层	169.13	180.00	24.14	-6.04	同上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除上述列明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安全性评价、技术咨询等	377.17	300.00	2.20	25.72	同上
合计	——	——	3,006.97	3,120.00	——	-3.6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说明:2020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856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园一路10号

法人代表:李立新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3970F

营业范围:主要从事火力发电技术、水电及新能源发电技术、分布式能源技术、质量检验检测及咨询等专业,开展技术监督、技术服务和技术研究工作。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123,146.41万元,净资产81,625.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23.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032.06万元。

2、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3524.64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9号

法人代表:王凤蛟

成立时间:1999年9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62522468

营业范围:主要从事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开发、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等。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电南自总资产879,945.39万元,净资产240,315.8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4,738.2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26.75万元。

注:由于国电南自为上交所上市公司,2020年的相关财务数据还未公告,上述财务数据为2019年的数据。

3、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9号乌江大厦

法人代表:司泰升

成立时间:2004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55393412 7

营业范围:主要从事电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国家限制的除外);电能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销售。

清水河公司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清水河公司总资产207,216.74万元,净资产46,826.2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4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77.72万元。

4、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3至15层西楼办公B310室

法人代表:于忠民

成立时间:1999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0924443R

营业范围:物业管理;专业承包;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照明灯具、办公家具、花、草及观赏植物、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承包展览展示;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汽车租赁;出租办公用房;花卉租摆;酒店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滨物业总资产3,582.25万元,净资产1,738.1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96.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0.6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电电科院、国电南自、清水河公司、华滨物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华电电科院、国电南自、清水河公司及华滨物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方的良好商誉,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如与公司签署协议,能够遵守协议,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及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相关协议待发生时签署,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营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就该事项与独立董事作了沟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后,表示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毛恩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毛恩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毛恩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毛恩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静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静红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静红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王静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德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德江先生:52 岁,大学本科,政工师。历任贵州红枫发电总厂二级电站运行值班员、运行班长,贵州红枫发电总厂三级电站运行班长、工会主席,贵州黔源引子渡发电厂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党支部书记,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检办、巡察办)副主任。

胡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 名,实际出席董事11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21年2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企业之间在采购、提供服务等业务领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050.00万元,相关协议待发生时签署。

由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涛、吴元东、傅维雄、杨宝银、卢玉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08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刚	是	33,000,000	7.92%	1.62%	是	否	2021-2-2	2022-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36,000,000	8.64%	1.77%	是	否	2021-2-4	2022-1-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00,000	7.32%	1.50%	是	否	2021-2-4	2021-12-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谭瑞清	否	33,000,000	14.15%	1.62%	是	否	2021-2-1	2022-1-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18,000,000	7.72%	0.89%	是	否	2021-2-2	2023-1-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7.72%	0.89%	否	否	2021-2-2	2023-1-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8,500,000	35.93%	8.29%	–	–	–	–	–	–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刚	416,642,402	20.50%	232,792,000	332,292,000	79.75%	16.35%	247,131,399	74.37%	65,350,402	77.47%
谭瑞清	233,166,105	11.47%	26,000,000	96,000,000	40.74%	4.68%	51,000,000	53.08%	123,874,579	89.66%
漯河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5,688,507	0.77%	5,534,000	5,534,000	35.27%	0.27%	0	0	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7,800,072	2.84%	24,000,000	24,000,000	41.52%	1.18%	0	0	0	0
合计	723,297,086	35.59%	288,326,000	456,826,000	63.16%	22.48%	298,131,399	65.26%	189,224,981	71.01%

备注: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许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许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76%,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对应融资余额为108,000.00万元,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许刚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许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0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GR202041002349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4日

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2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47%)。

2020年11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收到黄锦禧先生提交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等综合考虑,黄锦禧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进行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黄锦禧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09-24	13.600	400	0.0013%
			2020-09-25	12.860	1,245,000	24.900%
			2020-11-06	13.927	1,792,000	35.840%
合计			–	–	3,037,400	60.74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锦禧	合计持有股份	90,667,200	29.8247%	87,629,800	28.8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66,800	7.4562%	19,629,400	6.4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00,400	22.3686%	68,000,400	22.3686%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黄锦禧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目前已减持3,037,400股,